

人踩斑馬線 小鎮大塞車

張祖烈／清雲科技大學助

理教授(北縣永和)

十餘年前，我與內人在紐西蘭南島一個人車稀少的小鎮路邊聊天，只因內人一隻腳無意間踩在斑馬線上，卻造成了

鎮上少有的大堵車事件，所有路經的車輛都因為有人站在斑馬線上而遠遠的停了下來，而背對馬路的內人及視線聚焦於近處的我卻渾然不覺，待發現後急忙一一跟所有駕駛鞠躬招手致歉時，大家都非常客氣而且耐心地微笑點頭，沒

有一個人怒目相視或口出惡言。

前南非大使陸以正日前路過行人穿越道時遭計程車撞倒受傷，引起社會關注，使得一個不受到重視的問題得到大家的短暫關切。

台灣地小人稠，應有的距離、應有的禮讓及秩序，往往都被忽略了！走在路上，被來來往往的人擦撞，或甚至伸手撥開你；排在隊伍裡，被後面的人貼身推擠，或甚至插隊；路口過馬路時，被逼近你膝蓋的保險桿催促，或近身闖過的機車驚嚇；

這都是都市裡大家常有的不愉快經驗！

這些年，台灣已經進步很多了！處處會說請、謝謝、對不起！大多數人也都有秩序觀念，但部分人對人身及法治的尊重，有時仍然相當欠缺！許多文明國家，朋友之間可以擁抱、可以貼頰、可以親吻，但對陌生人肢體的碰觸，卻極為謹慎；該如何愛惜自己的身體，及尊重他人的身體

我們學校裡沒好好教，家裡也不太管。不守規矩，在很多地方會受到眾人唾棄，會受到法律的制裁；但在我們的社會裡，

多數人卻選擇明哲保身，執法也往往三分鐘熱度，等社會不再關注，長官也不再重視，就不了了之，依然故我了。

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長說：民衆走在行人穿越道，不管紅燈或綠燈，汽機車都應禮讓。個人不完全贊同。駕駛要守法，行人也一樣要守法；筆者曾經在澳洲布里斯本街頭，見到幾個高中生闖紅燈，直行車一樣呼嘯而過，駕駛還伸出頭來，用手指向自己前額，意指「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？」

希望所有駕駛及行人，能互相尊重、注意安全，讓家長不必再為子女出門而提心吊膽，行人不必再為交通狀況而戰戰兢兢，大家共同營造一個安全、有禮、從容、和諧的社會。

學童通行 車鑽縫隙...

陳品好／家管(台中市)

在小學任交通志工多年，車嚇行人，未禮讓學童的行徑屢見不鮮；更有甚者，在學童行經斑馬線時硬闖的大有人在。見報上說「不管紅燈或綠燈」汽機車都應禮讓，現實生活裡這叫天方夜譚。

志工生涯中最常見的行為是鑽縫隙，沒耐心等待學童通行；其次是覓食鯨吞的逼近行人，讓人心生恐慌，促其加快腳步；再來是超越停止線，大刺刺的停在斑馬線上不動如山。

陸以正先生遇上的事情，在生活中時常發生，希望藉此一事件，能讓相關單位重視人民行的權益。

台灣經驗

汽車天堂 行人地獄？

陳玉凌／教(竹縣竹東)

筆者住的地方，沒有人行步道不打緊，騎樓被霸佔、騎樓外停車、置放廣告招牌等情況，讓人根本是在閃躲之下才可以走路，而閃躲之餘，又得注意身旁呼嘯而過的車輛。就算是有完整規劃人行道的重劃區如竹北縣政特區，明明路旁有停車格，許多車主為了省那幾十塊的停車費，將車

子停到紅線或是人行道上，因為收費員僅能對停車格內的車子開單收費，卻無法對違規的車子開單。因此雖有人行道，卻還是淪為停車場。行人呢？又在這馬路虎口叢林中被犧牲了。

政府對私家車輛太過仁慈，放任其無限制成長，又窮於規劃大眾交通系統，有嚴格的交通法規，卻疏於執法，導致台灣淪為車子的天堂與行人的地獄。在政府

不少司機不僅沒有路權觀念，更視交通法規於無物，橫衝直撞愛怎麼開就怎麼開。呼籲主管機關也重視庶民行的安全。嚴加取締，機動執法，廣泛的宣導應可事半功倍。

市)

吳國基／榮民(高雄)

想破頭要拉高生育率時，不妨轉個想法，讓環境安全一點，大家就會想要帶著下一代出門了。

筆者有晨運習慣，運動完回家依綠燈指示過斑馬線時，多次險遭同向左轉車輛撞及，幸筆者反應快速跳開。驚嚇之餘只能瞪著揚長而去的車子，還能怎麼樣？